

“亲清直通车”站点通车

“共享法庭”启动仪式同时举行

记者 张佳妮

10月26日,我县举行“亲清直通车”站点通车暨“共享法庭”启动仪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敏慧、县法院院长朱森蛟出席仪式。

“亲清直通车”基层站点试点工作由省工商联推进“亲清直通车”2.0版建设,探索“亲清直通车”常态化机制,助力“两个健康”,推进我省高质量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此次将站点设在县工商联第九分会,能帮助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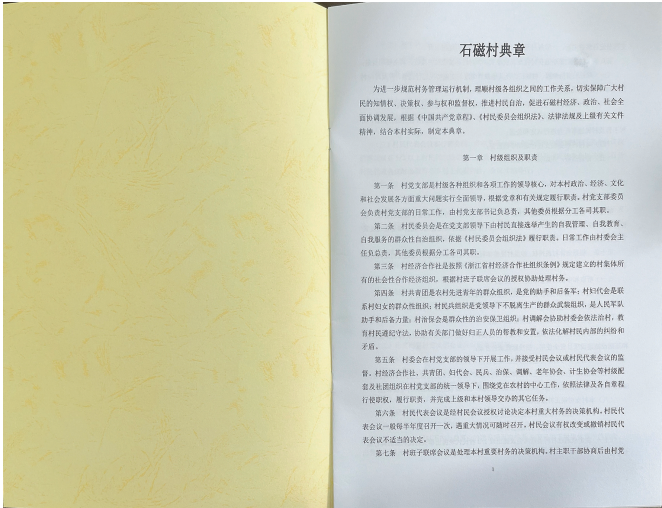
业第一时间接收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并及时向党委政府反馈热点难点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新模式。通过“共享法庭”,企业能够破除地理空间阻隔,享受到精准有效的诉前咨询、线上线下调解、网上立案、远程庭审、法律宣传等法律服务,降低诉讼时间成本。

在揭牌仪式上,王敏慧指出,“亲清直通车”站点通车和“共享法庭”启动仪式的举行,为推动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营

商环境和法治环境提供了良好平台,也是商会服务会员功能的又一次拓展创新。王敏慧要求县工商联增强服务会员意识,加强研究,提供个性化、特色化的暖心服务。商会组织要深化商会服务机制,探索制度化建设、平台化建设和闭环化管理,切实把“亲清直通车”站点建设成为凝心聚力、政企沟通、联系群众的平台,真正做到政策、信息、问题、服务直通,助推我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全国首部“村民自治特别法”在新诞生



2004年6月初,儒岙镇石磁村以全民公决的形式,通过全国首部“村民自治特别法”——《石磁村典章》。大到村干部违规如何处理,小到一棵果树的承包等各项村务,都有典章可循。作为全国首部“村民自治特别法”,与传统的村规乡约不同,“乡村典章”由村民议公决产生,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对村务运作机制予以明确和细化,从而给农民以行使民主权利的充分依据。这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村基层民主实现形式的探索和创新”,也是对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乡村建设的大胆实践。

在制定典章的过程中,石磁村全面贯彻合法性、民主性、适用性、

双向性四项原则,让村干部和村民相互管理、相互监督。与传统的村规民约不同,这部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对村务运作机制予以细化的“乡村典章”,成为当地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的依据。

“乡村典章”实施后,理顺了村民与村级组织之间的关系,提高了村级事务的透明度,加大了群众监督的力度,在源头上减少了产生和激化矛盾的可能。村干部说:“按典章办事,程序公开化,我们压力轻、阻力小,办事更加顺利了。”实践证明,作为现代村规民约典范的“乡村典章”通过权力公授,健全村务领导机制;坚持村务公决,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坚持群

众公信,健全民主管理机制;坚持结果公平,健全民主监督机制,使村务管理由“暗箱操作”转变为透明运作,真正把知情权授予群众,议事权交给群众,监督权赋予群众,使村级治理由原来的“村官治村”转向“制度治村”。

“乡村典章”依法保证村民规约的合法性,落实了村民规约作为地方“小宪法”的地位。1998年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0条第2款明确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乡村典章”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要求来制定,做到主体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成为村干部与村民的“刚性规范”。

儒岙镇一名村干部发自肺腑地感叹道:“典章使村官只有责任,没有权力。”但在实践中,村干部对“乡村典章”实施后的“制度治村”又表现出了明显的好感,“典章实施后,村干部压力小了,百姓放心了。”也正因为如此,“制度治村”表面上损害了村干部的利益,但一旦制度真正得到贯彻落实,村民和村干部的利益又实现了高度的一致。

(儒岙镇人民政府供稿)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党史回眸

1948年10月28日

中共中央决定从各老解放区抽调5.3万名各方面的干部,准备派赴将要进军的鄂、湘、赣、苏、皖、浙、闽、陕、甘等省,包括500个县和大中城市1.6亿人口的新解放区开展工作。

1997年10月28日

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成功实现截流。

2010年10月28日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0月28日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2019年10月28日—31日

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召开。全会通过《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会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全会强调,突出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我县运动旅游推介暨国家级登山步道规划讨论会在杭举行

记者 王娟敏

10月24日,我县运动旅游推介暨越野胜地国家级登山步道规划讨论会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举行。省体育局副局长李华及专家对登山步道规划进行深入论证。副县长杨哲文出席会议。

据悉,我县依托良好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积极打造“越野胜地”,加强体文旅融合,规划国家级登山步道共三条,分东线、中线、西线。东线为户外探索区、中线为运动休闲区、西线为运动农艺区。我县计划在今年完成国家级登山步道规划,明年打造完成一条登山线路,把体育、旅游、文

化完美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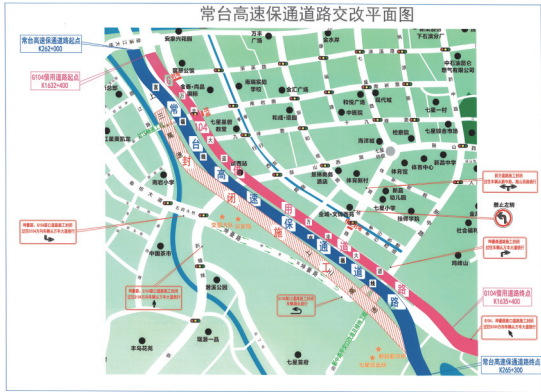
杨哲文就新昌“十四五”体育运动项目建设设想与会专家作了分享,同时建议把登山步道串起来,打造新昌国家级登山步道,把步道作为旅游高速公路,把旅游景点与乡村振兴、研学活动串起来,把丰富的旅游资源连接起来,大力促进旅游业发展。

李华指出,登山步道的建设要注重生态性、多样化,注重文化内涵,步道要动起来、动起来、推广开来,融入浙江大旅游格局,促进旅游大发展大繁荣。

与会领导和专家分别献计献策,就规划未来蓝图、发展路径、功能、设施等方面进行深入论证。

严守“十严禁”换届纪律要求 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关于对G104、坤豪路、体育场路等部分路段调整交通组织措施的通告



因南岩路过江畅通工程和新中路延伸段及平改立改造工程建设需要,G1522常台(上三)高速部分路段需借用104国道K1632+380—1635+400段通行,为了确保该工程顺利进

行和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对104国道、坤豪路、体育场路等部分路段调整交通组织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施工时间

2021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15日

二、具体措施

1.因104国道K1632+380—K1635+400段成为G1522常台(上三)高速借用路段,104国道该段通行车辆及行人借用万丰大道(演溪路口至雪塘里)段通行。

2.万丰大道在演溪路路口实行封闭管理、北向南车辆从演溪路口一律左绕绕行。演溪路驶入万丰大道车辆一律右转弯行驶,禁止左转。

3.体育场路(孝行路至京福线)段实行全封闭,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通行。两侧匝道(万丰大道路口)实行右进右出通行,禁止车辆左转。

4.坤豪路京福线路口实行全封闭施工,禁止车辆、行人通行,车辆、行人从鼓山西路绕行。

5.万丰大道对车辆实行限高通行,高度超过4.5米车辆禁止通行,车辆从G527绕道;全路段禁止停放一切车辆及占道(人行道)经营。

三、请途经上述路段的车辆、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和交通信号谨慎通行,注意安全,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和交通警察指挥。

特此通告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10月26日